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。其情形特殊者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。

第四條 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暑假：六十日（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為原則）。

二、寒假：二十一日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為原則）。

第八條 各級學校得依下列規定，調整第四條所定之假期起訖日期：

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並經校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（一）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

（二）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、學校特殊需要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各該主管機關事先報本部同意。

2. 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事先報本部同意。

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學年學期假期得比照國民小學規定辦理。